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勤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超樑

被告 林義傑即鼎欣汽車材料行

陳福斯

陳建興

古福田

陳雪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,8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（陸仟壹佰柒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